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上海签署。

甲方： 海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海森牵头主体”），一家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山水路 99 号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云顶牵头主体”），一家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88 号的有限责任公司。

1. 合作背景

双方拟在既有商业化服务合作基础上，结合云顶新耀集团已建立的 GSP 平台、商业化基础及生产相关资源能力，以及海森集团所合法持有或者依据相关协议享有相应权益的多个相关产品（“产品”，见定义），共同拓展产品在区域内的商业化服务、经销配送及生产相关合作。双方拟通过本协议建立较长期的、分步骤的、多模式的合作（“战略合作”，见定义），以支持相关产品在区域内的持续供应、渠道管理、生产衔接及商业化运营，并提升相关资源和运营能力的使用效率。

2. 定义与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等表述不具有限制或排他含义，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对本协议、附件、项目子协议或适用法律法规的引用包括其有效修订、补充或替代后的版本；本协议标题仅为阅读便利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术语	定义
“上市公司”	指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或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其所属上市公司集团。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补充或解释。
“海森集团”	指海森牵头主体及附件一所列及其他其不时成立的关联公司主体（含其分公司）及根据本协议纳入的其他关联公司。
“云顶新耀集团”	指云顶牵头主体及附件二所列及其他其不时成立的关联公司主体（含其分公司）及根据本协议纳入的其他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	就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控制的任何主体；“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决定该主体管

	理、经营或重大事项的权力，包括通过股权、表决权、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实现的控制。
“实际履约主体”	指在相关项目子协议、《商业化服务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项下实际承担产品采购、供应、生产、商业化服务、经销、付款、结算、开票、交付、质量、药物警戒、信息提供或其他具体履约义务的海森集团相关实际履约主体、云顶新耀集团相关实际履约主体或其他适用主体。
“持续关连交易”	指本协议项下由云顶新耀集团与海森集团之间不时发生、可能构成上市规则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交易。
“年度上限”	指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股东或其他适用程序批准的，本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在相关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额。
“经批准范围”	指上市公司根据适用上市规则及内部审批所覆盖的交易范围，包括相关合作模式、产品范围、主体范围、定价政策、期限及年度上限等。
“股东特别大会”	指上市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其公司治理文件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持续关连交易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简称“EGM”。
“生效日”	指本协议根据第 15.1 条约定生效之日。
“战略合作”	指双方及其相关关联公司根据本协议，以产品为基础，围绕产品在区域内的生产、商业化及相关支持事项，通过商业化服务模式、总经销模式、产销模式、潜在合作模式及相关项目子协议所建立的整体合作框架；其具体产品范围、合作模式、区域、期限、定价政策、交易金额及履约安排，以本协议、附件及相关项目子协议约定，并以经批准范围为限。
“产品”	指附件三所列产品，以及根据本协议约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相关项目子协议后纳入本协议项下战略合作范围的其他产品；该等其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新增商品名的产品、具有新增通用名的产品，或虽与附件三所列产品具有相同或近似通用名、商品名或剂型规格，但因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生产厂家、注册批准文件、供应来源或生产链路不同而需作为独立产品纳入合作范围的产品。
“生产物料”	指用于相关产品委托生产、分包装、加工、组装或其他商业化生产活动的裸片、大包装产品、半成品、中间产品、原料药或其他生产用物料，具体品种及规格以相关项目子协议约定为准。

“区域”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生产”	指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全部或部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裸片、大包装产品或其他约定物料的生产、采购、供应、分包装、包装、检验、放行、储存、质量管理、技术转移、验证、注册备案支持及其他依法生产或受托生产所需的相关活动。
“商业化”	指与产品在区域内上市前准备、上市、推广、市场准入、医学教育、医疗联络、市场活动、销售、分销、渠道管理、客户支持、订单协助、开票及销售相关的全部或部分活动；“商业化”作为动词使用时，应作相应解释。
“合作模式”	指本协议第4条所列商业化服务模式、总经销模式、产销模式及潜在合作模式四类合作模式及与该等合作模式合理相关的附属安排。为上市规则项下持续关连交易分类、年度上限、定价政策及内部审批管理之目的，前述合作模式亦可作为本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交易类别。
“《商业化服务协议》”	指相关方于2025年12月11日签署的关于产品商业化服务安排的协议（即“Commercialization Service Agreement”），包括其经有效修订、补充或替代后的版本。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不对其作出任何修订及概不影响其任何条款。
“项目子协议”	指双方牵头主体或其各自指定关联公司就特定产品、区域内全部或部分范围、特定期限、特定合作模式签署的技术转移协议、总经销合同、委托生产、《商业化服务协议》、质量协议、药物警戒协议、供货协议等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文件。
“上市许可持有人”	指依法持有相关产品药品上市许可或注册批准文件，并对该产品依法承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责任的主体，简称“MAH”。
“GSP”	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 for Drugs）及其不时修订、补充或替代后的版本。本协议所称GSP平台，系指相关主体基于其依法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如适用）及符合GSP要求的运营体系所形成的药品供应链管理能力。
“产品权益所有者”	指通过商业合作协议约定，由海森集团相关实际履约主体支付对价（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销售提成等），从而获得某药品在区域内的独家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市场推广等）权利，但并不必须是该药品法定上市许可持有人（MAH）。

“适用法律”	指对相关方、相关产品或本协议项下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政府或监管机构命令、判决、决定、指南及其他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要求。

3. 产品纳入机制

3.1. 本协议项下产品范围以附件三所列产品为基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署相关项目子协议后，可将新增产品纳入本协议项下战略合作范围。相关项目子协议应明确新增产品的适用合作模式、实际履约主体、定价政策、年度上限适用安排及其他执行事项。

3.2. 部分产品的药品注册证号、MAH、生产企业、进口或国产路径、生产链路等信息，可能因供应链调整、注册变更或生产安排变化而暂未确定或发生更新；除非该等变化导致产品通用名发生变化，前述信息的未确定或更新不当然视为新增产品或超出本协议项下产品范围，具体以相关监管文件、双方书面确认或项目子协议为准。

4. 合作模式及交易框架

4.1. 作为本协议项下战略合作的组成部分，双方将根据各产品的 MAH、生产安排、供应状态、商业计划、渠道政策、区域内实际适用范围及适用监管要求，在特定期间内选择适用的合作模式，各合作模式可适用于区域内全部或部分范围，具体以相关项目子协议约定为准：

(a) 商业化服务模式

商业化服务模式下，即云顶新耀集团相关实际履约主体根据《商业化服务协议》，向海森集团相关实际履约主体提供产品推广、市场准入、经销配送管理、销售预测、渠道协调、学术活动支持、医药代表备案协助及其他约定商业化服务，并按其约定的计费基础、费率、结算周期、发票及付款安排收取服务费。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不对其作出任何修订及概不影响其任何条款。

(b) 总经销模式

总经销模式，即海森集团相关实际履约主体授权云顶新耀集团相关实际履约主体作为特定产品在区域内全部或部分范围的总经销商，云顶新耀集团相关实际履约主体向海森集团相关实际履约主体采购产品，并以自身名义在相关项目子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内开展进口（如适用）、分销、销售、渠道管理及其他相关商业化活动，但不因此承继或承担 MAH 依法应由其自行承担的法定义务。具体产品、区域、期限、采购价格、订单、交付、验收、发票、付款、退换货、库存、经销商管理、渠道政策、合规要求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以相关实际履约主体签署的《总经销合同》或其他项目子协议为准。相关合作模式的转换及衔接，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处理。总经销模式可包括：

（i）云顶新耀集团承担产品进口（如适用）、推广、渠道管理及销售职责的综合总经销安排；以及

（ii）云顶新耀集团主要承担采购、仓储、配送、分销及渠道执行职责，而产品推广、市场准入或其他商业化服务继续由商业化服务模式项下主体承担的渠道配送型总经销安排。

具体适用类型以项目子协议约定为准。

(c) 产销模式

产销模式，即海森集团相关实际履约主体可根据适用药品监管要求，委托或授权云顶新耀集团相关实际履约主体就特定产品开展境内分包装、受托生产、生产准备、技术转移、质量体系衔接、注册备案支持及持续生产协作，云顶新耀集团相关实际履约主体向海森集团或其指定供货方采购生产物料，经依法完成分包装或受托生产后，以其自身名义持有成品并负责在相关项目子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内的分销、销售及相关商业化活动，但不因此承继或承担 MAH 依法应由其自行承担的法定义务。商业化生产前的技术转移、验证、注册备案支持、一次性费用、相关实际履约主体配合事项及费用承担，以及商业化生产后的采购、生产、质量、放行、交付、经销、推广、价格、结算及风险承担，均以相关实际履约主体签署的项目子协议为准。

(d) 潜在合作模式

海森集团相关实际履约主体作为产品权益所有者，授权云顶新耀集团相关实际履约主体作为特定产品在区域内全部或部分范围的总经销商及商业化服务提供方，直接向特定产品 MAH 采购产品，并以云顶新耀集团相关实际履约主体自身名义在合作范围内开展分销、销售、渠道管理、产品推广、市场准入、经销配送管理、销售预测、渠道协调、学术活动支持、医药代表备案协助及其他约定商业化服务，但不因此承继或承担 MAH 依法应由其自行承担的法定义务。具体产品、区域、期限、采购价格（向 MAH 支付的货款）、订单、交付、验收、发票、付款、退换货、库存、经销商管理、渠道政策、合规要求及违约责任、与海森集团相关实际履约主体费用结算等事项，以海森集团相关实际履约主体及云顶新耀集团相关实际履约主体签订的项目子协议或海森集团相关实际履约主体、云顶新耀相关实际履约主体及本条提及的第三方签订的三方商业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4.2. 合作模式转换及衔接

双方确认，现有附件三所列各产品的实际合作模式可根据产品注册状态、上市许可持有人安排、生产链路、供应状态、两票制适用情况、商业计划及适用监管要求，在本协议期限内于商业化服务模式、总经销模式及产销模式之间转换、并行或分阶段适用。相关转换、并行或分阶段适用，应由相关实际履约主体通过项目子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明确适用产品、区域、期间、转换生效日及必要衔接安排；该等项目子协议生效后，在其约定范围内构成对原适用合作模式及相关安排的替代、调整或补充。在渠道配送型总经销安排下，商业化

服务模式与总经销模式可在同一产品及同一区域内并行适用，双方应在项目子协议中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及对应交易细节。

5. 关联公司履约机制

5.1. 本协议仅由海森牵头主体与云顶牵头主体作为签署方签署。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主体仅用于界定本协议项下可参与交易的集团主体范围及未来项目子协议可选择的履约主体范围；除非相关关联公司签署项目子协议或另行书面加入，该等关联公司不因列入附件而当然成为本协议签署方或承担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

5.2. 除非本协议、项目子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另有明确约定，牵头主体不因其关联公司签署或履行项目子协议而当然对该关联公司的付款、供货、质量、交付、违约或其他项目层面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牵头主体应在合理范围内协调其相关关联公司遵守本协议项下适用于其所属集团或相关实际履约主体的保密、合规、信息提供、审计配合、监管配合及项目协调义务。

6. 项目子协议及执行

6.1.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项目子协议项下交易应限于本协议、相关附件及经批准范围内；具体产品、合作区域、合作期限、合作模式、实际履约主体、服务或供应范围、价格、结算、交付、验收、质量、药物警戒、记录保存、违约责任及其他执行事项，应由相关项目子协议具体约定。

6.2. 项目子协议可以由双方牵头主体签署，也可以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关联公司签署。签署项目子协议的关联公司即为该项目项下实际履约主体，并就其在该项目子协议项下承担的交易和义务，受本协议中适用于其所属集团及实际履约主体的相关条款约束。

7. 定价政策、结算及税务处理

7.1. 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及结算安排应参考多方面因素后，按照公平原则磋商确认，以符合市场价格、独立交易原则及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如有）。产品的采购价格将主要参考现行市场基准（如适用且可获得）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价格、挂网价格、医保支付标准以及市场销售价格。若无法合理取得可直接比较的价格，双方将综合考虑其他客观市场基准，包括各自分别承担的项目职能和风险，以及可比业务活动的市场化分销利润水平。

7.2. 在产销模式下，生产物料或产品的采购价格，以及与技术转移、验证、注册申报支持或生产准备相关的一次性费用，将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并视具体情况参考以下因素：历史独立交易价格、独立第三方就可比产品或服务收取的价格、相关成本以及市场化利润水平。

7.3. 具体价格、费用、付款条件、结算、开票、税费承担、折扣、返利及价格调整安排，应以相关项目子协议约定为准。

7.4. **定价支持材料**

相关实际履约主体应在与其项目子协议项下履约有关的合理范围内，保留可支持定价公允性的材料，该等公允性材料可包括市场价格数据、集采、挂网或医保价格、可比第三方报价、历史交易价格、以及其他内部评估材料等。相关支持材料应在上市公司为履行上市规则项下持续关连交易年度审阅、审计、披露或监管问询所合理需要的范围内，根据本协议第 9 条提供。

7.5. **税务、海关及发票资料**

各实际履约主体应根据其在项目子协议项下承担的角色、交易实质及适用税务、海关和发票规则依法开具、取得并保存发票及税务资料。

8.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额

8.1.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战略合作相关交易应受上市公司根据适用上市规则批准或披露的年度上限约束。

9. 信息提供及审计配合

9.1. 相关实际履约主体应在与其项目子协议项下履约有关的合理范围内，保存与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有关的合同、订单、发票、付款记录、价格或成本支持材料、服务记录、交付记录、质量记录、监管文件及其他合理支持材料。

9.2. 应上市公司为履行上市规则项下持续关连交易年度审阅、审计、披露或监管问询之合理需要，相关实际履约主体应在与其项目子协议项下履约有关的合理范围内，提供相关交易资料及支持材料；接收资料的一方应对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依法或根据上市规则进行披露的除外。

10. 联合治理机制

10.1. 双方可成立联合指导委员会（Joint Steering Committee，“JSC”），作为本协议项下战略合作事项的沟通、协调及信息共享机制。JSC 由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组成，双方可不时书面更换其委派代表。

10.2. JSC 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合作需要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形式召开。

10.3. JSC 可就本协议项下合作事项进行讨论、协调及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a) 产品纳入及合作模式安排；

(b) 项目执行情况及重大商业计划；

(c) 年度上限使用情况及交易预测；

(d) 供应链、生产、商业化及监管事项的重大变化；

(e) 信息披露、审计配合及其他双方共同关注事项。

10.4.JSC 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机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JSC 无权修改本协议、任何项目子协议、定价政策、年度上限安排或任何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应由上市公司另行评估或履行程序的事项。

11. 药品监管、质量及药物警戒

11.1.本协议不改变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根据适用药品监管法律法规作为 MAH、境内责任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推广服务提供方或其他法定角色所承担的责任。

11.2.相关产品的注册维护、变更管理、生产放行、质量投诉、偏差、召回、药物警戒、监管检查、医药代表备案、标签说明书、推广材料审核及记录保存义务，应由相关产品的质量协议、药物警戒协议或项目子协议结合适用法律法规进一步约定。

11.3.任何一方收到与产品安全性、有效性、质量、监管检查或不良事件相关的重大信息，应按照项目子协议、质量协议、药物警戒协议及适用法律法规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合理协助。

12. 合规承诺

12.1.双方及相关实际履约主体应遵守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药品推广合规、数据保护、出口管制、制裁、税务、海关、证券监管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并应确保其参与本协议项下合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表、顾问、分包商及其他受托方在履行相关职责时遵守前述要求。任何一方不得为促成本协议或项目子协议项下交易，直接或间接向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公职人员、客户、分销商、服务商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承诺、索取或收受不当利益。

12.2.任何一方如合理知悉其自身或其关联公司、代表、分包商在本协议相关事项中存在重大合规风险、政府调查、监管处罚或可能影响交易合法合规履行的情形，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风险扩大。

13. 保密与公告

13.1.任何一方因本协议或项目子协议获悉的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的技术、注册、质量、商业、财务、价格、成本、客户、供应商、渠道、交易安排及其他非公开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13.2.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用途。

13.3.前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

(a) 接收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b) 非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而公开的信息；

(c) 接收方能够证明其在披露前已合法持有的信息；

(d) 接收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合法取得的信息。

13.4.接收方可向其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但应确保相关人员承担不低于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3.5.因适用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监管机构要求、审计要求或上市规则披露要求而进行的披露不构成违约，但披露方应在可行范围内提前通知另一方。

13.6.本条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五（5）年。

14. 陈述与保证

14.1.双方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14.2.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内部授权、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或适用法律法规。

14.3.双方应促使其相关实际履约主体具备履行相关项目子协议所需的资质、许可、人员、设施、系统和合规能力。

14.4.双方各自提供或促使相关实际履约主体提供的与本协议及相关项目子协议履行有关的信息，在其合理知悉范围内，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5.双方进一步承诺，其将在本协议期限内持续维持履行本协议及相关项目子协议所需的资质、许可及授权，并遵守适用法律法规。

15. 期限、终止与效力

15.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且上市公司的 EGM 根据上市规则批准本协议下战略合作之日起生效（“生效日”），初始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届满后本协议可以在重新遵守上市规则项下规管关连交易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及股东大会批准）自动续期三年，除非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一牵头主体提前六（6）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拒绝自动续约或适用法律禁止该等自动续期条款。

15.2.为免疑义，本协议的生效不影响本协议生效日前已根据其他有效协议合法发生交易及已产生权利义务的效力，亦不使本协议在生效日前对任何一方产生额外付款、违约或持续关连交易授权义务。

15.3.本协议可在以下情况下终止：（a）双方书面同意终止；（b）任一方发生重大违约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予补救；（c）任一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严重合规事件、破产清算、被吊销关键许可或其他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形；或（d）因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15.4.本协议终止、届满或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暂停，不影响终止、届满或暂停前已经发生的付款、交付、质量、合规、保密、审计配合及监管配合义务。本协议项下保密、合规、信息

提供、审计配合、争议解决及按其性质应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

16. 违约责任与责任限制

16.1.因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另一方遭受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除因故意、欺诈、重大过失、违反保密义务或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的间接损失、预期利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承担责任。

16.2.涉及具体产品项下采购、供应、生产、质量、交付、付款、退换货、药物警戒、召回或商业化服务的违约责任，应以相关项目子协议、质量协议、药物警戒协议或其他专项协议约定为准。

16.3.本协议未约定但项目子协议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7.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8. 其他

18.1.完整协议及修改：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战略合作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同一主题事项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沟通、安排、谅解或文件，但双方已签署的《商业化服务协议》及其项下已发生或持续发生的权利义务不因此被取代。

任何修改、补充、豁免或终止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18.2.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但一方在不改变交易实质、关联人范围、年度上限及另一方实质利益的前提下，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安排由其关联公司承接，并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为免疑义，相关实际履约主体签署或履行项目子协议，不构成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18.3.非代理关系

本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或双方关联公司之间的合伙、合资、代理、雇佣、劳动派遣、实际控制或类似法律关系。除本协议或项目子协议明示约定外，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作出承诺、产生责任或承担义务。

18.4.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应以最接近原商业目的且合法有效的条款替代。

18.5.弃权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亦不妨碍该方进一步或再次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8.6.通知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同意、确认、请求或其他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挂号信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双方在本协议首页、签署页、项目子协议或另行书面通知中载明的地址、收件人或电子邮箱。以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送方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时视为送达；以专人递送、快递或挂号信发送的，自签收或合理投递记录显示送达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收件人或电子邮箱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甲方通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666 弄 18 号前滩信德中心 22 层 01 室	*乙方通知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友邦金融中心 17 层
联系人：张捷	*联系人：许崇刚*
邮箱：Jessie.zhang@hastenpharma.com	*邮箱：steve.xu@everestmedicines.com*

18.7.文本

本协议可签署一式多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电子签署、扫描件或传真方式签署并交付的文本，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页）

海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名　　：刘文军

职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6年9月9日

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名　　：罗永庆

职位　　：首席执行官

日期　　：2026年9月9日

附件一 海森集团清单

双方可通过项目子协议或其他书面确认将其关联公司纳入本协议项下可参与交易主体范围，无需另行修订本协议附件，除非适用法律或上市规则另有要求。

序号	公司全称
1	海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	集海森创（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3	Hasten Biopharmaceutic (Switzerland) AG
4	合肥集海森创医药有限公司
5	易伯森制药有限公司
6	海伯森（合肥）医药有限公司
7	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ASIA) LIMITED
8	海森生物医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 （HK） Limited）
9	海伯森（香港）医药有限公司（Hyberson （H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10	海思腾（香港）制药有限公司（Hasten （H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附件二 云顶新耀集团清单

双方可通过项目子协议或其他书面确认将其关联公司纳入本协议项下可参与交易主体范围，无需另行修订本协议附件，除非适用法律或上市规则另有要求。

序号	公司全称
1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2	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	云顶新耀医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	EVEREST MEDICINES(SINGAPORE) PTE. LTD.
5	云顶新耀（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	云顶新耀（嘉善）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	云顶新耀（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	云顶新耀（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	云顶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附件三 产品清单

本产品清单可根据本协议及相关项目子协议自动更新（包括新增其他产品）。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1	罗氏芬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2	思他宁	注射用生长抑素
3	亚宁定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4	倍欣	伏格列波糖片
5	易达比	美阿沙坦钾片
6	必洛斯	坎地沙坦酯片